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 977,317,49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986,926,396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 107,5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至約 108,6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本公司將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 103,8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至約 104,9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動用約 90,000,000 港元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擬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爲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屆時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如本公佈「本公

司之股權」一節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因此，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7,317,496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977,317,496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及不多於 986,926,396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0.11 港元

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本公司完成收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股份後，本公司須向 Equity Spin 發行本金金額為 105,800,000 港元之無息可換股票據。

根據包銷協議，Equity Spin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若已向 Equity Spin 發行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已向 Equity Spin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兌換股份」），則：

- (i) 兌換股份仍將以 Equity Spin 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
- (ii) Equity Spin 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並支付所有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有關 Equity Spin 根據供股之條款實益持有之兌換股份之暫定配額）；及
- (iii) Equity Spin 將保證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登記處或本公司就上述供股股份提交接納，並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全部款項。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包銷商同意或根據購股權及／或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發行股本或貸款資本，及於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前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發生變化。現時預期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將於記錄日期之後發行。

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可認購合共 9,608,9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會發行合共 9,608,900 股新股份，從而將發行額外 9,608,900 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或會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 986,926,396 股。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建議暫定配發之 977,317,496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5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 100 港元或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認購價，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折讓約 28.57%；
- (b) 理論除權價約 0.132 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計算）折讓約 16.67%；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5 港元折讓約 26.6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

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籌集之淨價約為 0.106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 977,317,49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986,926,396 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可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 10,000 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不少於 977,317,49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986,926,396 股供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合理竭盡全力保證其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保證之每名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且概無關連；及(b)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及(c)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 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342C 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寄發日期前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澄清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在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被停牌（或被附加條件）；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viii)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 **Equity Spin**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方而正式簽署之 **Equity Spin** 作出之承諾。

倘上述條件（第(i)、(ii)及(v)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項條件在交收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逐一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際支出（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合理之所有事宜。

終止及不可抗力

若任何以下事件發生，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3.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若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4.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重複在包銷協議提供將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終止及停止，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開支、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一）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之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不遲於 48 小時）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二）
接納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交收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認購申請之結果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情況 1：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發行或兌換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及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楊梵城博士 (附註 1)	540,000	0.05	1,080,000	0.05	540,000	0.03
- 郭惠明女士 (附註 1)	4,668,000	0.48	9,336,000	0.48	4,668,000	0.24
董事權益總額	5,208,000	0.53	10,416,000	0.53	5,208,000	0.27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972,109,496	99.47	1,944,218,992	99.47	972,109,496	49.73
-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公眾股東權益總額	972,109,496	99.47	1,944,218,992	99.47	972,109,496	49.73
- 包銷商 (附註 2)	0	0.00	0	0.00	977,317,496	50.00
合計	977,317,496	100.00	1,954,634,992	100.00	1,954,634,992	100.00

情況 2：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兌換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及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楊梵城博士 (附註 1)	540,000	0.05	1,080,000	0.05	540,000	0.02
- 郭惠明女士 (附註 1)	4,668,000	0.48	9,336,000	0.48	4,668,000	0.24
董事權益總額	5,208,000	0.53	10,416,000	0.53	5,208,000	0.26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972,109,496	99.47	1,944,218,992	98.50	972,109,496	49.25
-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19,217,800	0.97	9,608,900	0.49
公眾股東權益總額	972,109,496	99.47	1,963,436,792	99.47	981,718,396	49.74
- 包銷商 (附註)	-	0.00	-	0.00	986,926,396	50.00
合計	977,317,496	100.00	1,973,852,792	100.00	1,973,852,792	100.00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合理竭盡全力保證其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保證之每名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且概無關連；及(b)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及(c)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 103,8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至 104,9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動用約 90,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莊友堅先生就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擬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認購可換股票據，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以供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亦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之價格供股籌資，及於停止供股接納後，合共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5,6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融資服務業務。於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已撥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保險業務牌照申請需要更多時間，並考慮將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持作買賣證券、借出之短期貸款及認購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擬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如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因此，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通函」	指	就供股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供批准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向 Equity Spin 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105,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發售供股屬必要或適宜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建議提呈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一份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預期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供股」	指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 977,317,496 股股份及不多於 986,926,396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惟或會向 Equity Spin 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